

温州大学综合性大学师范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州大学综合性大学师范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设计已由温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温发改审〔2023〕89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州大学，建设资金由省级以上补助资金、市财力和温州大学自有资金统筹安排，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温州大学。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温州大学茶山校区南校区，地块北侧为园区西路、南侧为黉辰路、东侧为校园内现状绿化、西侧为南校运动场。

项目总用地面积10528平方米（折合15.79亩，最终以地籍图为准）。

总建筑面积35418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9143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6275平方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约30897.58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138.11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完成本工程的设计方案优化、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期间的相关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设计服务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完成之日止。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或建筑行业设计甲级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

3.4 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已承接过单个设计合同总建筑面积（含地下室、架空层建筑面积）2.8万平方米或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设计业绩必须包含施工图设计）；

公共建筑包含科教文卫建筑（包括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室等），商业建筑（如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如酒店、娱乐场所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以及交通运输类建筑（如机场、高铁站、火车站、汽车站等），但不包括住宅、商住楼、厂房。

3.5其他要求：无。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1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予经济补偿。

4.2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予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锁在“<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企业注册及CA办理》，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

5.2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6月11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6.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和温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同时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州大学

地址：温州高教园区（瓯海区茶山镇）温州大学行政楼5楼

联系人：何老师

联系电话：0577-8659605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首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高新区科技园（蒲州街道）兴区路55号北航大厦6楼

联系人：张先生、林先生

联系电话：0577-88109952、88870803、18968769796